

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
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

评 价 机 构: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总分 17 分，得分 11 分）.....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总分 23 分，得分 20 分）.....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38 分，得分 38 分）.....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22 分，得分 18 分）.....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一) 完善绩效指标值设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	23

(二)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4
(三)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	24
(四) 完善观众意见收集机制, 提升节目质量与可持续性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5月，对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延续

资金总额：区级资金298.90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1.项目背景

在历史背景下，我国的融媒体中心其定位被设置成党的喉舌，是政府向群众宣传国家各项政策的主要通道和平台，也是沟通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有效媒介与桥梁，其在文化引领和舆论宣传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价值。在此背景下，红桥新闻节目制作运营及新媒体视频需要各种专业的人才和专业的设备来支撑其正常运转。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要求国家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

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本区域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传播本地咨询，提供政务信息服务、生活服务、社交传播等综合服务。项目旨在保障《红桥新闻》等栏目采编播全流程运转，强化区域主流舆论阵地建设，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宣传。

2.项目内容

《红桥区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是一个以新闻节目制作和新媒体视频制作为核心的综合性项目。该项目由年初预算中《红桥区新闻节目制作运维项目》预算金额 249.2 万元和《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9.7 万元合并而成，

旨在通过创新方式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红桥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预算批复 298.9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90.80 万元，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为 192.51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资金使用率为 66.20%。

3.项目组织及实施

（1）项目组织情况

资金拨款单位：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作为该项目的资金拨款单位，负责对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和资金安排，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主管单位：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包含项目立项、预算申报、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等。

实施单位：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具体新闻节目制作任务，提供全年视频拍摄及剪辑、照片拍摄及后期、文案策划及撰写、网络技术支持等服务。

（2）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立项：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编制项目预算，上报红桥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确定服务单位：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按照政府采购

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委托天津市赛拉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职责、合同期限、合同价格、支付条款等要素。

项目实施：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已批复的预算资金确定年度工作要求，细化具体执行内容，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验收：对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节目定位、节目内容、节目编排、镜头规范及后期制作、配备人员(含对接人员、调度/出镜记者)、创新能力及政治立场、节目价值导向等全要素进行验收。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由红桥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具体实施，全年预算数298.9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192.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4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媒体融合优势，制作推出一批观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广泛宣传我区在推进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中的招法举措，不断扩大主流舆论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为依据，对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参照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3〕30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

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298.90 万元，主要评价范围如下：

-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实现的产出情况；
- （7）取得的效益情况；
-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

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互相衔接。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组实施评价指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

〔2020〕12号）等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3〕30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和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5分。

根据评价得分(S)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S \geq 90$)、良($90 > S \geq 80$)、中($80 > S \geq 60$)、差($S < 60$)四个评价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两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0〕40号）和《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1〕36号）有关规定，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制定《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按照细则程序委托我所对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年5月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收集资料

设计项目基础数据模板。根据项目特点设计《项目资料清单》，发送至项目单位准备资料。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指标量化为 100 分，详见附表。

2. 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资料。评价组 2025 年 5 月与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进行沟通，明确资料提交时间。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提交相关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情况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审查。

（3）实地核查。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绩效评价

指标进行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和专家意见，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过综合评价，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1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18 分。

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1	20	38	18	-	87
得分率	65%	87%	100%	82%	-	87%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政策要求和职责定位。资金来源明确，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影响考核效果。预算编制细化度较高，分配合理，但缺乏支出标准和行业数据依据，影响透明性与规范性。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稳定。预算执行率 64.41%（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未针对项目设计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

项目产出方面，新闻节目和短视频制作预计完成目标，数量充足。新闻报道和短视频质量合格率 100%，无有效投诉。新媒体平台更新频率高，传统平台覆盖全面，宣传效果显著。成本控制良好，预算执行规范，未超出预算。新闻报道及时率 100%，满足时效性需求。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有效推动了政策宣传，多平台传播体系逐步完善，观众认可度和平台影响力显著提升，展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未开展观众满意度调查，缺乏针对性改进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总分 17 分，得分 11 分）

1. 项目立项（共 4 分，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关于组建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方案》（津红党编办发〔2019〕18 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工作内容符合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的职责，促进区内良好舆论的传播。项目

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由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具体实施，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政策交叉重复问题。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2 分，得 2 分）

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编制项目预算，上报红桥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符合部门职能。

2. 绩效目标（共 6 分，得 3 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媒体融合优势，制作推出一批观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广泛宣传我区在推进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中的招法举措，不断扩大主流舆论影响力。

（1）绩效目标明确性（共 3 分，得分 1.5 分）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49.7 万元绩效目标明确制作并推出一批观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通过展示我区在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中的举措，扩大主流舆论的影响力，体现项目的预期主要产出和效益。

红桥区新闻节目制作运营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 249.20 万元采用该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新闻节目制作运营维护的综合性和多样性，未能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2）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3 分，得 1.5 分）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49.7 万元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各绩效指标明确性充分，目标值细化有效，具有清晰的统计方式，但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较低，年初绩效指标设置短视频制作数量 ≥ 50 个，根据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与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签订的合同要求，全年新媒体视频的素材量不低于 15000 分钟，制作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1200 部，其中精品视频不少于 100 部。拍摄规格:1920*1080（高清）。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影响指标考核效果。

红桥区新闻节目制作运营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 249.20 万元，数量指标中制作新闻节目设置为 365 期，根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红桥新闻》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播出新闻 221 期，完成率 60.55%，，预计项目结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值，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影响指标考核效果。

3. 预算编制（共 7 分，得 4 分）

（1）预算测算细化度（共 2 分，得 2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分为设备维护（含耗材更换、软件升级）和内容制作（人员成本，节目制作服务费）等。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符

合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则。

（2）预算测算合理合规性（共 4 分，得 1 分）

项目资金用于采访、拍摄、编辑、制作和播出电视、电台栏目，严格符合项目预算计划的相关要求。预算编制依据人员成本和新闻节目制作成本进行测算，申请金额为 298.90 万元。经天津市红桥区财政服务中心审核，预算核定金额为 290.82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成本 237.19 万元（覆盖 18 人，包含保险、福利、加班费等支出）及新闻节目制作成本 53.62 万元（涵盖设备使用、维修与维护、租赁费用、办公用品、嘉宾费用、置装、交通费用等）。预算申请金额与审核金额差距较低，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支出标准的详细说明，且缺乏能够佐证预算合理性和合规性的行业数据依据，影响预算编制的透明性与规范性。

（3）预算分配合理性（共 1 分，得 1 分）

该项目按照《红桥区新闻节目制作运营预算审核报告》审核金额 290.82 万元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科学合理，与项目工作目标相符。资金分配结果与预期工作内容及实际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总分 23 分，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共 16 分，得 14 分）

（1）资金到位率（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 29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年度预算为 298.9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9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41%。由于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截至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之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作扣分处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10 分，得 8 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访、拍摄、编辑、制作和播出电视、电台栏目的相关支出，旨在推进红桥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红桥区融媒体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但资金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根据合同约定，“需方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6.32 万元(大写壹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6.3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尾款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 58.16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

壹仟陆佰元整)。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经费拨付时间为准。”根据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该项目于2024年9月4日支付首付款116.32万元，2025年3月1日支付第二笔款项76.19万元，第二笔款项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一致。

2. 组织实施(共7分，得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共2分，得1分)

业务管理制度：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设计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人员)、设备配置、项目时间进度安排、项目预算及测算依据、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等，但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财务管理制度：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红桥区融媒体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复核等方面都明确了管理制度，制定完整的内容体系，可操作性较强，未与上级规定冲突，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5分，得5分)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红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审核播发管理制度》执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对有关项目的管理采取绩效管理制度，奖勤罚懒，还有严格的审核机制，确保有关项目的质量。由于项目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截至绩效评价

工作开展之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未能齐全并及时归档，因此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作扣分处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38 分，得分 38 分）

1. 产出数量（共 12 分，得 12 分）

（1）新闻节目制作数量（共 6 分，得 6 分）

2024 年《红桥新闻》栏目计划每周一至周五固定时段播出一期新闻节目，周六播出一周重要新闻回顾。每期节目包含新闻条数不少于 3 条，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根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网站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栏目已实际播出新闻 221 期，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预计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值。

（2）短视频制作数量（共 6 分，得 6 分）

合同要求全年新媒体视频的素材量不低于 15000 分钟，制作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1200 部，其中精品视频不少于 100 部。拍摄规格: 1920*1080(高清)。根据抖音号“美丽红桥”显示短视频作品有 3075 部，完成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共 18 分，得 18 分）

（1）新闻报道及短视频合格率（共 5 分，得 5 分）

所有播出的新闻节目均符合内容质量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内容的正确性和权威性。

(2) 播出内容被有效投诉次数 (共 5 分, 得 5 分)

在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期间, 未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节目内容在公众中的接受度较高, 内容健康、导向正确, 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3) 新媒体平台更新频率 (共 4 分, 得 4 分)

“美丽红桥”微信及抖音号新媒体平台在工作日保持内容更新, 更新频次高, 不存在长时间未更新的情况或更新频率波动较大, 更新内容涵盖多种形式 (如文字、图片、视频等) 以吸引更多受众, 满足受众需求, 有效扩大宣传影响力。

(4) 传统平台覆盖率 (共 4 分, 得 4 分)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全面覆盖新闻、要闻、视频新闻、通知公告、社区资讯等内容, 同时结合微信公众号“美丽红桥”和抖音号“美丽红桥”, 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实现内容传播, 确保信息快速、有效地传递到广大受众。

3. 产出成本 (共 4 分, 得 4 分)

项目预算审核金额为 290.82 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为 290.80 万元,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未超出预算上限。成本控制环节表现良好, 财务管理规范, 为项目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

4. 产出时效 (共 4 分, 得 4 分)

新闻报道及时率: 所有新闻报道均能根据社会热点和突

发事件的时间节点及时反映，报道及时率达 100%。确保新闻内容在第一时间传达，满足社会对时效性的需求，为舆论引导和信息传递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22 分，得分 18 分）

1.社会效益（共 9 分，得 9 分）

《红桥新闻》在引导主流舆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重点报道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发展举措，重点报道内容占比达到 50%以上，既有效推动了政策宣传，又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通过持续发布高质量的新闻报道，不仅强化了红桥区的区域形象，还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抖音号“美丽红桥”紧跟热点、聚焦实时要点，积极发布与红桥相关的旅游宣传、公益活动推广和社会动态等内容，全面展现区域魅力。通过多样化的内容形式，该平台进一步扩大了主流舆论的覆盖范围，有效传播了红桥的良好形象，为区域发展营造了积极的舆论氛围。

2.可持续影响效益（共 9 分，得 9 分）

该项目通过不断丰富报道内容、提升栏目质量，充分发挥了新媒体渠道的广泛覆盖优势。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等平台持续扩大主流舆论的影响范围，逐步形成了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体系。随着节目的不断优化和传播力度的加大，观

众和社会公众对节目的认可度逐年提升，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抖音号“美丽红桥”已吸引粉丝 2.9 万，短视频累计获赞 75.9 万，进一步扩大了平台影响力，营造了积极向上的宣传氛围，为区域形象的塑造和政策宣传的深入推广提供有力支持，展现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3.满意度指标（共 4 分，得 0 分）

观众及粉丝满意度：项目单位应对节目及短视频的收视率市场份额数据进行收集，作为对观众及粉丝满意度的说明，但是项目单位未开展具体的意见收集工作，未开展相关工作了解观众对《红桥新闻》栏目和抖音内容的各个方面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不利于为项目未来改进提供参考和方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红桥区融媒体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精准立项-规范管理-多元传播-质效并重”的典型经验：通过严格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政策文件精准立项，确保项目导向与舆论宣传目标高度契合；建立“预算-审批-支付”全流程闭环资金管理体系，实现专项资金零违规使用；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立体传播网络，依托《红桥新闻》栏目与“美丽红桥”多平台账号形成传播合力；坚持“内容为王”理念，在保证 100%内容合格率基础上超额完成 50 个短视频制作目标，并

通过热点事件快速响应机制显著提升舆论引导时效性，实现政治效益、传播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构建了强有力的全媒体宣传矩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值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红桥区新闻节目制作运营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 249.20 万元采用该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新闻节目制作运营维护的综合性和多样性，未能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数量指标中制作新闻节目设置为 365 期，根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红桥新闻》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播出新闻 221 期，完成率 60.55%，预计项目结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值，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影响指标考核效果。

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49.7 万元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各绩效指标明确性充分，目标值细化有效，具有清晰的统计方式，但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较低，年初绩效指标设置短视频制作数量 ≥ 50 个，根据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与天津市红桥区融媒体中心签订的合同要求，全年新媒体视频的素材量不低于 15000 分钟，制作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1200 部，其中精品视频不少于 100 部。拍摄规格:1920*1080（高清）。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影响指标考核效果。

2.预算测算缺乏合理性和佐证依据，不利于财政资金有效支出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支出标准的详细说明，且缺乏能够佐证预算合理性和合规性的行业数据依据，影响预算编制的透明性与规范性。

3.管理制度不完善，资金支付比例与合同不符

项目未制定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影响管理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资金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与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不一致。

4.节目受众意见收集不足，不利于工作持续改善

项目单位应对节目的收视率市场份额数据进行收集，作为对观众满意度的说明，但是项目单位未开展具体的观众意见收集工作，未开展相关工作了解观众对《红桥新闻》栏目各个方面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不利于为项目未来改进提供参考和方向。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值设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

在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中，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水平和影响指标考核有效性的重要因素。建议项目单位在指标设置的时候，结合政策文件要求、上级工作指

示、历史数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预期指标值，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低于较预期实现值的情况，确保指标考核的有效性。针对收视率和市场份额等长期性考核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对历年指标完成数据和未来趋势进行分析研究，提高绩效指标考核的有效性。

（二）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编制时要先明确具体工作量，参考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文件制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避免预算资金不足。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供充足的佐证依据，严格监督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三）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

制定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资金支付程序，确保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增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加强合同管理和执行力度，避免因管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四）完善观众意见收集机制，提升节目质量与可持续性

完善观众意见收集制度，提高节目制作可持续性。观众对节目的意见和建议，是检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后续工作提供改进方向的重要手段。项目单位应该

在节目收视率和市场份额统计的基础上，根据节目制作和观众收视的特点，制定观众意见收集制度，并根据观众意见，结合节目收视率和市场份额，定期总体节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不断改进项目制作计划，不断提高项目质量使节目制作具有可持续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新闻节目制作运维及新媒体视频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